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張雅雯

電話:06-2991111#1063

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cyw7412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306695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669572A00_ATTCH1.pdf、0669572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,業經考試 院民國103年7月7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300047701號令修正 發布,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7月11日公保字第10 300101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的第一份以交 511 雜:50章

線

裝